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PNG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佈



PNG Resources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A)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兩(2)股
PNG 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
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68港元
進行供股；

(B)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C) 恢復買賣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有關根據位元堂
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
(包括全數接納暫定配額及申請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PNG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PNG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PNG 建議供股

PNG 擬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 557,30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 0.168 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供股 3,317,375,000 股供股股份，其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 PNG 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除外股東不能參與供股。

PNG 將向聯交所申請 PNG 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視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 A 部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會導致 PNG 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 50%，故供股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PNG 獨立股東批准。

PNG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i)供股(包括包銷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PNG 及 PNG 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PNG 獨立股東投票，向 PNG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PNG 並已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PNG 獨立股東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PNG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 A 部份「22. 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544,300,000 港元，擬將作如下動用：(i) 支付 PNG 集團一個現有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成本；(ii) 潛在投資機會；(iii) 償還 PNG 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利息；及(iv) 用作 PNG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何動用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 A 部份「7.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供股對 PNG 股權架構之影響

供股導致 PNG 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合資 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由位元堂集團根據位元堂 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 認購，而包銷商向獨立第三方 出售 PNG 股份，以符合 PNG 公眾持股量規定) (附註 1 及 2)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 位元堂集團根據位元堂 不可撤回承諾 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 (附註 1 及 3)	
	PNG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PNG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PNG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PNG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位元堂集團	269,767,500	20.33	944,186,250	20.33	1,324,186,250	28.51	1,324,186,250	28.51
包銷商(包括其促使認 購的認購人)(附註 4)	8	0.00	28	0.00	2,159,057,500	46.49	2,262,956,278	48.73
其他 PNG 公眾股東	1,057,182,492	79.67	3,700,138,722	79.67	1,161,081,250	25.00	1,057,182,472	22.76
總計	<u>1,326,950,000</u>	<u>100.00</u>	<u>4,644,325,000</u>	<u>100.00</u>	<u>4,644,325,000</u>	<u>100.00</u>	<u>4,644,325,000</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 Hearty 獲配發其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的所有 380,000,000 股供股股份。
2.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i) PNG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但 (ii) 並無合資格股東 (Hearty 及 Suntech 除外) 將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該情況下 PNG 獨立股東的投票行為與彼等認購供股股份完全不匹配；及 (iii) 包銷商承購其於包銷股份下之全部配額，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定數目的 PNG 股份，以確保供股完成後 PNG 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會發生，原因是其假設：(i) PNG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但 (ii) 並無合資格股東 (Hearty 及 Suntech 除外) 將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該情況下 PNG 獨立股東的投票行為與彼等認購供股股份完全不匹配；及 (iii) 包銷商承購其於包銷股份下之全部配額，但不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任何 PNG 股份而滿足上市規則第 8.08 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4.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包銷商並無任何分包銷安排。包銷商於就包銷股份促使任何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時，包銷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 (i) 該等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ii) 該等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於供股完成時不會持有 PNG 逾 10.0% 之股權。如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包銷商須確保供股完成後 PNG 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碎股買賣安排

PNG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 4,000 股 PNG 股份。PNG 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 10,000 股 PNG 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 A 部分「8.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碎股買賣安排」一節。

位元堂認購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earty 及 Suntech 已向 PNG 不可撤回承諾分別認購根據供股將暫定向彼等配發之 665,958,750 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8,460,000 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共為 674,418,750 股供股股份）。另外，Hearty 已向 PNG 不可撤回承諾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380,000,000 股供股股份。

有關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 B 部份。

位元堂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 Hearty 及 Suntech 之暫定配額及 Hearty 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位元堂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告及刊發規定。

包銷商包銷建議供股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PNG 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包銷 2,262,956,250 股包銷股份，即為除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的供股股份所有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

包銷商將會就彼同意包銷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收取 2.5% 之佣金。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若干事件時可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 A 部份「5.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恢復買賣

應PNG之要求，PNG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PNG已向聯交所申請PNG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買賣PNG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聯合公佈A部份「3. 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任何PNG股東或任何擬於截至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購買PNG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PNG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PNG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狀況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A 部份：PNG 建議供股

PNG董事會欣然公佈，謹按下列條款提呈供股：

1.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PNG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68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PNG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 約0.164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PNG股份數目	： 1,326,950,000股PNG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3,317,375,000股PNG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PNG股份總數	： 4,644,325,000股PNG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3,317,375,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PNG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PNG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1.43%。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概無其他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PNG股份的類似權利。

2.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8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PNG股份0.325港元折讓約48.31%；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PNG股份約0.317港元折讓約47.00%；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PNG股份0.325港元，較其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PNG股份約0.213港元折讓約21.13%；及
- (iv) PNG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PNG股份應佔未經審核總權益約0.772港元折讓約78.24%(已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配售PNG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7,900,000港元)。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由(其中包括)PNG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PNG集團的資本需求、PNG集團的財務狀況、PNG股份近期的市價以及香港資本市場當前市況釐定。PNG董事會亦認為，供股之架構及條款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PNG獨立股東批准，而PNG股東之權益受到保障，理由是PNG獨立股東在行使其投票權前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這將令PNG獨立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按擬定條款供股作出知情決定。

因此，PNG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PNG董事，彼等之意見將在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鑒於供股完成後為PNG帶來之裨益(詳見本聯合公佈A部份「6.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及為充分保障PNG股東權益而設立之機制，供股之架構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比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PNG及PNG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PNG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確認供股、包銷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PNG董事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PNG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PNG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副本,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 (iv) 於PNG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PNG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根據其條款由包銷商終止;
- (vi) PNG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Hearty及Suntech或任何其他各自聯繫人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倘必要)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有關發行供股股份之同意或批准;及
- (ix) 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PNG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未能全面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訂約一方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任何事前違反者除外)。

4. 供股導致PNG股權架構之變動

供股導致PNG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位元堂集團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而包銷商向獨立第三方出售PNG股份，以符合PNG公眾持股量規定) (附註1及2)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位元堂集團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 (附註1及3)	
	PNG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PNG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PNG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PNG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位元堂集團	269,767,500	20.33	944,186,250	20.33	1,324,186,250	28.51	1,324,186,250	28.51
包銷商(包括其促使認購的認購人)(附註4)	8	0.00	28	0.00	2,159,057,500	46.49	2,262,956,278	48.73
其他PNG公眾股東	1,057,182,492	79.67	3,700,138,722	79.67	1,161,081,250	25.00	1,057,182,472	22.76
總計	<u>1,326,950,000</u>	<u>100.00</u>	<u>4,644,325,000</u>	<u>100.00</u>	<u>4,644,325,000</u>	<u>100.00</u>	<u>4,644,325,000</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Hearty獲配發其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的所有380,000,000股供股股份。
2.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i)PNG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但(ii)並無合資格股東(Hearty及Suntech除外)將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該情況下PNG獨立股東的投票行為與彼等認購供股股份完全不匹配；及(iii)包銷商承購其於包銷股份下之全部配額，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定數目的PNG股份，以確保供股完成後PNG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會發生，原因是其假設：(i)PNG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但(ii)並無合資格股東(Hearty及Suntech除外)將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該情況下PNG獨立股東的投票行為與彼等認購供股股份完全不匹配；及(iii)包銷商承購其於包銷股份下之全部配額，但不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任何PNG股份而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4.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包銷商並無任何分包銷安排。包銷商於就包銷股份促使任何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時，包銷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該等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該等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於供股完成時不會持有PNG逾10.0%之股權。如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包銷商須確保供股完成後PNG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5.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訂約各方** : (i) PNG；及
(ii) 包銷商。
- 包銷股份之總數** : 2,262,956,250股，即超過以下各項總和之所有供股股份：
(i)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分別暫定配發予Hearty及Suntech(或彼等之聯繫人)及供彼等認購之665,958,750股供股股份及8,460,000股供股股份；及(ii)Hearty(或其聯繫人)將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之380,000,000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由包銷商協定包銷之有關各自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2.5%，應付予包銷商。佣金比率由PNG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之規模及市場利率公平磋商後釐定，而PNG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PNG董事，彼等之意見將在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包銷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PNG及PNG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 請參閱本聯合公佈A部份「3. 供股之條件」一節。
- 最後終止時限** :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PNG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終止**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PNG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相同類別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PNG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PNG或PNG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PNG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PNG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PNG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PNG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相同類別或性質)；或
- (vi)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 整體證券或PNG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聯合公佈、通函、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短暫停止或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PNG股份買賣，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PNG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亦可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6. 進行供股之理由

PNG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於香港從事零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的業務。

鑒於中國城鎮化之持續進展，PNG董事會對中國房地產市場之長期發展持樂觀態度，並正尋求探索機遇以進一步發展業務，包括擴展PNG集團用於住宅及商業發展之土地儲備。

鑒於PNG集團業務之樂觀未來前景，供股能夠使PNG增強其股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而毋須產生利息費用，並大幅降低其財務成本，從而支撐其把握與其主要業務活動相關之更好商機及探索未來潛在投資機會的能力。供股亦向全體PNG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按其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並完全按彼等之意願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參與

PNG之未來發展。其容許決定不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相對之下，倘若PNG以配售方式募集同類規模之股本，則該活動將不會准許所有PNG股東參與股本集資活動且除外PNG股東之權益會遭攤薄而無機會維持其比例之權益。

經考慮上述理由，PNG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PNG董事，彼等之意見將在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供股符合PNG及PNG股東之整體利益。

7.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供股旨在為PNG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更多資金，並協助PNG集團償付財務負債。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44,300,000港元，擬將作如下用途：

- a) 約90,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PNG集團在中國江西省撫州市現有房地產發展項目的建築成本；
- b) 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PNG集團之潛在投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集團正在考慮及討論多項可能投資，其條款尚未落實。PNG集團將在落實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及致力於進行該等潛在投資；
- c) 約30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中國及香港銀行(均為持牌金融機構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予PNG集團的貸款之全部或大部分本金及利息；及
- d) 餘額約54,300,000港元將用作PNG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8.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碎股買賣安排

PNG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PNG股份。PNG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10,000股PNG股份。

按PNG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PNG股份之現行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300港元，而按參考PNG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得出之PNG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PNG股份約0.213港元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PNG股份之新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約為2,13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任何PNG股東之權利構成影響。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PNG股份發行(碎股或過戶登記處另獲指示之情況除外)。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佈A部份「9.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

PNG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將現有PNG股份之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換領PNG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PNG承擔。其後，現有PNG股份之股票交回註銷，須就每張現有PNG股份之股票或就PNG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更高金額)(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即按4,000股PNG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或PNG將公佈之其他日期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PNG股份之股票。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PNG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指定經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每股PNG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PNG股份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PNG股份現有股票代表的零碎PNG股份持有人如有意利用該服務出售其零碎PNG股份或直接或透過其經紀將其零碎PNG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的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852) 2298 6215，傳真：(852) 2295 0682)。PNG股份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買賣PNG股份零碎股份。任何PNG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9.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以每手4,000股PNG股份為買賣單位 之PNG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以每手10,000股PNG股份為買賣單位 之PNG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 PNG 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 PNG 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四)
PNG 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	
而遞交 PNG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於原有櫃檯以原有每手 4,000 股 PNG 股份為買賣 單位進行買賣 PNG 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五)
10,000 股 PNG 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碎股買賣提供 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 4,000 股 PNG 股份為買賣單位 進行買賣 PNG 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成為以每手 10,000 股 PNG 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PNG 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之櫃檯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 4,000 股 PNG 股份為買賣單位 進行買賣 PNG 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 4,000 股 PNG 股份為買賣單位 之現有股票及以每手 10,000 股 PNG 股份 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形式的 PNG 股份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停辦理 PNG 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重新辦理 PNG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為碎股買賣 提供配對服務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4,000股PNG股份為買賣單位 進行買賣PNG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4,000股PNG股份為買賣單位 之現有股票及以每手10,000股PNG股份 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形式的PNG股份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4,000股PNG股份為買賣單位 之PNG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以每手10,000股PNG股份為買賣單位 之PNG股份之新股票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聯合公佈所述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PNG與包銷商協定更改。PNG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PNG股東。

10. 恶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及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未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PNG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11.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PNG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PNG之股東(但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PNG股東，所有PNG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之下列地址：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PNG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僅供參考。

PNG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於釐定是否有除外股東時，PNG將會就PNG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事宜，遵從上市規則查詢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12. 除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PNG將會查詢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如有)。倘PNG之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章程文件內載列，有關章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完成買賣前，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如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收益)。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保留利益歸PNG所有。除外股東於供股股份的任何未售權利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其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或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務請注意，海外股東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有關權利須視乎PNG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之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PNG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3.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或獲任何合資格股東轉讓其暫定配額之承讓人)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可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提出申請，惟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PNG董事將按比例以公平公正之基準，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然而，概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PNG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供股，PNG董事會將根據PNG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PNG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其股份之PNG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PNG股份且有意以其名義登記於PNG股東名冊之PNG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1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PNG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PNG股份過戶。

15.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且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PNG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在香港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16.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會獲發股票。

17. 供股之退款支票

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18. PNG股份之零碎配額

PNG將不會向個別PNG股東發行該等PNG股東有權享有的零碎PNG股份。PNG股份之任何該等零碎配額將予以合併、出售及保留，利益撥歸PNG所有。

19. 申請上市

PNG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概無PNG之任何部份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相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會獲得一切必要安排以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20. 買賣 PNG 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聯合公佈 A 部份「3. 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交易首日(預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上市；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 A 部份「5.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終止。

倘進行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 PNG 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交易，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 PNG 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PNG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21.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過往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PNG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20,000,000股新PNG 股份	約47,900,000港元	(a) 約35,000,000港 元用於償還債 務；及 (b) 約12,900,000港 元用作PNG集 團一般營運資 金。	(a) 約35,000,000港元 已按擬定用途用於 償還債務；及 (b) 約3,500,000港元 已用於支付薪金及 營銷開支，餘額約 9,400,000港元將按 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a) 先舊後新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分 別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十六日完成	(a) 根據一般授權先 舊後新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 150,000,000股 PNG股份	約57,700,000港元	未來發展及其他潛在 投資	已按擬定方式悉數動用
	(b) 配售新PNG股 份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完 成	(b)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34,000,000股 新PNG股份			

22.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會導致PNG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PNG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PNG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該PNG控股股東)PNG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PNG董事)、PNG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並無控股股東。

請參閱本聯合公佈C部份「1.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章程文件」一節。

PNG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i)供股(包括包銷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PNG及PNG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PNG獨立股東投票，向PNG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PNG已委任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供股之條款(包括包銷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PNG獨立股東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PNG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B 部份：位元堂須予披露交易

位元堂集團認購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1. 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earty及Suntech擁有269,767,500股PNG股份，相當於PNG已發行股本約20.3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Hearty及Suntech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向PNG授出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i) 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分別認購665,958,750股供股股份及8,460,000股供股股份(合共為674,418,750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彼等各自暫定配額)；
- (ii) 於記錄日期，彼等於PNG之現有股權(包括PNG股份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由彼等實益擁有；
- (iii) 彼等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接納根據供股將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向彼等各自配發之665,958,750股供股股份及8,460,000股供股股份而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就此繳足股款；
- (iv) Hearty將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或促使其聯繫人申請38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
- (v) Hearty將促使認購38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交回過戶登記處，並就此繳足股款。

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交易須待供股之條件(本聯合公佈A部份「3. 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vi)除外)已達成後，方告完成。

2. 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對位元堂之財務影響

假設：

- (i) Hearty 及 Suntech 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全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
- (ii) 概無合資格股東 (Hearty 及 Suntech 除外) 或獲任何合資格股東轉讓其暫定配額之承讓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指示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及
- (iii) Hearty 全數收取其將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作出額外申請而認購之 380,000,000 股供股股份，

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位元堂集團於 PNG 股本之直接權益將由約 20.33% 增加至約 28.51%。

待供股完成後，假設 Hearty 及 Suntech 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全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

- (i) 但 Hearty 概無收取其將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作出額外申請之 380,000,000 股供股股份，則位元堂集團可能錄得虧損約 2,600,000 港元 (扣除就此產生之相關開支前)；或
- (ii) Hearty 收取其將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作出額外申請之全部 380,000,000 股供股股份，則位元堂集團可能錄得淨收益 (經計及認購暫定配額產生之潛在虧損約 2,600,000 港元) 約 61,900,000 港元 (扣除所需合理費用前)，有關金額乃：
 - (a) 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PNG 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總權益約 976,900,000 港元之基準；
 - (b) 參考 PNG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配售，當中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 47,900,000 港元；及
 - (c) 參考供股預期將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 544,300,000 港元而計算。

謹請注意，位元堂將錄得之有關實際收益將取決於 PNG 於完成供股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經調整公平值而定。

根據本節所載假設，Hearty及Suntech須就彼等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彼等暫定配額及Hearty於供股項下額外申請380,000,000股供股股份支付最高總金額約177,1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完全通過位元堂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並以現金全數支付。

3. 作出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之理由

基於下列理由，位元堂董事認為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相信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包括以額外申請方式進行)符合位元堂及位元堂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參與PNG的增長：**位元堂董事會基於PNG董事會給予的理由(如本聯合公佈A部份「6.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而對PNG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位元堂董事會相信供股將可增強PNG之資本基礎，令PNG可於日後把握與其主要業務活動相關之更多商機。此外，作出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乃為支持及維持位元堂集團於PNG之投資價值，而將據此作出的額外申請則可令位元堂集團增加其於PNG之股權，令位元堂集團有機會參與PNG之其他日後收益。
- (ii) **認購供股股份：**假設除Hearty及Suntech根據供股暫定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外，Hearty將全數收取其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額外申請之380,000,000股供股股份，則於供股完成後，位元堂集團將持有PNG最多約28.51%之最大股權，並繼續為PNG之最大單一股東。按此基準，位元堂集團將可對PNG的管理(包括參與PNG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保留重大影響力。
- (iii) **認購價：**鑒於認購價較：**(a)**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PNG股份0.325港元折讓約48.31%；**(b)**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PNG股份0.325港元計算，較其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PNG股份約0.213港元折讓約21.13%；**(c)**PNG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總權益每股PNG股份約0.772港元折讓約78.24%(已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配售PNG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7,900,000港元)，位元堂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具有吸引力且供股為位元堂集團增加其於PNG之股權之寶貴機會。

以下資料摘錄自PNG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PNG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收益	454,684	1,034,155	953,450
除稅前溢利	82,034	223,030	91,418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	48,636	(24,954)	20,950

[#] 上述數字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Hearty及Suntech之暫定配額及Hearty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供股項下之38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位元堂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告及刊發規定。

5. 有關位元堂集團之一般資料

位元堂集團主要從事：(i) 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 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產品、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 物業投資。

C 部份：一般事項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章程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通函：

- (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i)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PNG及PNG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PNG獨立股東投票，致PNG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i)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PNG及PNG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PNG獨立股東投票，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PNG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PNG股東。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PNG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供股(均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於PNG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包銷協議及供股後，載有(其中包括)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及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

D 部份：恢復買賣

恢復買賣PNG股份

應PNG之要求，PNG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PNG已向聯交所申請PNG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PNG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就(其中包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及供股向PNG股東寄發之通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PNG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經PNG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PNG股東發售供股股份為必要或合宜之地方之海外股東
「Hearty」	指	Hear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向PNG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PNG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PNG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PNG獨立股東就有關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p>屬以下情況之人士：</p> <p>(i) 其並非（並將不會因供股之完成而成為）PNG之關連人士且其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至14A.21條被視為是PNG的關連人士；</p> <p>(ii) 其未直接或間接通過PNG之關連人士為認購供股股份進行融資；</p> <p>(iii) 其一般不會就以其名義註冊或其以其他形式持有之PNG證券之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方式的處置聽取PNG關連人士之指示；及</p> <p>(iv) 其在任何時候將不會造成其在PNG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累計持股（直接及間接）佔PNG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0.0%或以上</p>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PNG股份於刊發本聯合公佈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PNG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見章程文件之描述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PNG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PNG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PNG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PNG」	指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PNG董事會」	指	PNG董事會

「PNG 董事」	指	PNG 董事
「PNG 集團」	指	PNG 及其附屬公司
「PNG 獨立股東」	指	除 (i) PNG 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 PNG 董事)、PNG 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 (ii) 參與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及供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之 PNG 股東
「PNG 股東」	指	PNG 股份持有人
「PNG 股份」	指	PNG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	指	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 PNG 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按 PNG 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編撰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或 PNG 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 PNG 股東名冊之 PNG 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PNG 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供股」	指	建議透過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供股以認購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3,317,375,000 股 PNG 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 (2) 股 PNG 股份獲發五 (5) 股供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供股而召開及舉行的PNG股東特別大會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68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Suntech」	指	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PNG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超過以下各項總和之所有供股股份：(i)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分別暫定配發予Hearty及Suntech(或彼等之聯繫人)及供彼等認購之665,958,750股供股股份及8,460,000股供股股份；及(ii)Hearty(或其聯繫人)將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之380,000,000股供股股份，其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並受包銷協議之條件所規限
「未獲接納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遞交或收取(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PNG選擇)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供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所有包銷股份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位元堂董事會」	指	位元堂董事會
「位元堂董事」	指	位元堂董事
「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	指	Hearty 及 Suntech 向 PNG 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見本聯合公佈 B 部份「1. 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一節之描述
「位元堂股東」	指	位元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 PNG 董事會命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位元堂董事會命

WAI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 董事會包括執行 PNG 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黃耀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 PNG 董事冼家敏先生、袁金浩先生及張守華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會包括執行位元堂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位元堂董事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